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江錫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屬不當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但迄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；再考量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並衡其犯罪手段、動機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所竊得之本案自行車1部已尋獲並發還給被害人A女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存卷可查（見警卷第13頁）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5頁），及參其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本案自行車1部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業已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3頁），依上揭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意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南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982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3日7時33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01 全家便利商店太平水林店前，見許○○（民國00年0月生，
02 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將其所有自行車1部（價值新臺幣
03 20000元）停放在該處且未上鎖，亦無人看守，徒手竊取該
04 車後騎乘離去。嗣經A女發現失竊乃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調
05 閱監視器，發現乙○○將上開自行車藏放在臺中市○○區○
06 ○路0段00號勤益科技大學門口牆邊，而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0 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
11 單、監視器影像擷圖、現場照片等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證被告
12 上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於案
14 發時為成年人，惟本案尚乏證據足認被告知悉被害人為未滿
15 18歲之人而故意對其犯罪，應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16 法第112條第1項之適用。又上開自行車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
17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是毋庸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22 檢 察 官 甲○○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25 書 記 官 林幸儀

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7 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03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04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05 刑。

06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07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08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09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10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11 明。